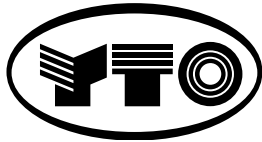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一頁至第六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頁至第八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2
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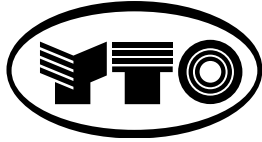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A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 (董事長)

蘇維珂先生 (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劉永樂先生

李有吉先生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劉繼國先生

羅錫文先生**

陳秀山先生**

洪暹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目前正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發行A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發行A股的方案。同時，為反映本公司發行A股後的股本變化及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董事會亦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草案)》。發行A股及《公司章程(草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了完善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通過對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保持股利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進一步符合中國證監會對發行A股有關股息分配政策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草案)》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如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原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會函件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孰低值）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第二百一十二條

原第二百一十二條：

「在不違反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 (二)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及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三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應獨立發表書面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第二百一十四條

原第二百一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四條：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及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公司章程(草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將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完成發行A股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藉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頁至第八頁。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既兼顧了股東當期合理回報，又考慮了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是對股利分配政策具體的制度性安排，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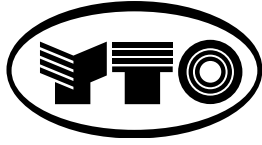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完成發行A股後，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發行A股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閻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